罪犯李庆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24号

罪犯李庆材，男， 1984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11年11月21日因犯开设赌场罪、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0821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庆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3年7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庆材伙同他人于2012年至2017年7月，在长汀县为牟取非法债务利息，采取殴打损毁或强占财物、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，非法讨债并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非法拘禁罪。该犯系涉恶犯。

罪犯李庆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24日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53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3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庆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庆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